附件2

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电 话 |  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
| 地 址 |  | 邮 编 |  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□否 □区、县级消防重点单位 □地市级消防重点单位 |
| 申报单位属性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m2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店、商店、集贸市场、餐饮场所 |
| □客房40间或床位80个以上的旅馆、饭店 □县级以上检察院、法院 |
| □场所建筑面积≥300m2的公共娱乐场所□公共的体育（场）馆、会堂、电影摄影棚 |
| □住院床位50张以上医院、卫生所 □老人住宿床位50张以上养老院、福利院 |
| □在校师生2000人以上或学生住宿床位数100张以上的学校  |
| □幼儿人数100人以上或幼儿住宿床位40张以上托儿所、幼儿园 |
| □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市州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|
| □市州级以上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 □在政府办公楼外独立设置市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 |
| 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 、报社 □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□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网站单位 |
| □候车厅、候船厅的建筑面积≥500m2的客运车站、码头 □民用机场航站楼 |
| □建筑面积2000m2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、会展中心 □公共博物馆、档案馆 |
|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|
| □发电厂（站）和一、二级送变电站 □市级以上电力调度楼 |
| □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□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、调压站 |
| □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（堆场、储罐场所） |
| □汽车加油站、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|
| 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业运输单位 □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宗教活动场所 |
| □生产车间员工或员工宿舍居住100人以上的服装、皮革、家具、玩具、塑料、纺织、印染、印刷、绒绣、刺绣、食品加工和日用百货及工艺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
| □国家和省级、市级科研单位 □负责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|
| □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科研单位 □科研实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科研单位 |
| □储存甲、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达200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|
| □高层公共建筑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公寓楼 □平战结合地下人防工程 |
| □城市地下铁道、地下观光隧道、轻型快速轨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|
| □国家储备粮库和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|
| □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□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的以上的木材堆场 |
| □总储存价值在500万以上的仓储超市、可燃物品仓库、堆场 |
| □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工地  |
| □固定资产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、机械、汽车、客车、机车、钢铁、造船、烟草、航空、航天、民航、医药、造纸、纺织、木器、建筑等企业 |
| □营业厅建筑面积在500m2以上的银行分理处和证券、期货交易所□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|

注：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吉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我单位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特此申报。单位（盖章）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经消防救援机构派员核实，该单位 （属于或不属于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核实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经审核， （同意或不同意）该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